**政府采购项目**

**2022年度蒲城县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项目编号：HJZB-2022-CG01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注意事项**

**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自行查看是否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已入库。具体注册入库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有详细流程。**

二、如无另行说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参与谈判的资料、文件，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谈判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公章。

四、请按要求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请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样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度蒲城县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蓝溪国际大厦2号楼13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8月03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JZB-2022-CG012

2、项目名称：2022年度蒲城县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4、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2年度蒲城县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 生物有机肥、氯化钾肥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00,000.00 | 1,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度蒲城县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本项目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度蒲城县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8）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或提供农业农村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

（9）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投标文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7日 至 2022年08月0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蓝溪国际大厦2号楼13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3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蓝溪国际大厦2号楼13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报名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的有关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渭南市蒲城县城关街道延安路东段20号

联系电话：0913-72124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蓝溪国际大厦2号楼1302室

 联系方式：029-818780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秋 /张飞

电话：029-81878048 /18009296897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系本项目的采购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组织机构，即“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

4、“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5、“响应文件”系指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6、“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等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二、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所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参加本次谈判。

3.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取消其供应商谈判资格。

5.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谈判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谈判文件。

7.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投标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详见谈判公告。

3.谈判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账户：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37000246092004472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

1.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响应文件中应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到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谈判文件的修改：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澄清或修改的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6.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7.2.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本，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内容。

 8.2.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9.谈判报价

 9.1.总价不得超出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超出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2.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总报价应为含税价，应包括所投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总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3.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

 9.4.竞争性谈判采用二次报价的形式。供应商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且每次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9.5.报价的货币：本次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6.本项目不接受零元报价及赠送。

10.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0.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原件备查）。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的不得少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1.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但失去谈判/成交资格；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未经装订或非胶装形式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的散落/缺失/损坏，导致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除了应编入响应文件中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信封中。

3.响应文件应编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版（U盘），电子版格式为WORD和PDF两种，PDF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正本应逐页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如无盖章或不是鲜章，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无签字/无加盖公章的或缺少签字/缺少加盖公章，按无效文件处理。

5.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在旁边加盖公章才有效。

6.请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签字、盖章。

7.资质证明文件资料原件：供应商须携带响应文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备评标委员会审查。如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证明资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无需密封。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三部分内容分别单独密封在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提供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2.所有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标明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且有权拒收不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1.4.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重新按要求密封后提交。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七、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谈判及报价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和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谈判时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和供应商共同参加。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后，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共同查验授权书及身份证明合格后，拆封响应文件，开始谈判。

1.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是被授权代表，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按要求签字、盖章，除了应编入响应文件，还需手持一份现场查验，如无法提供或授权不一致则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1.3.谈判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谈判小组

 2.1.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谈判小组。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响应文件初审

 3.1.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评审办法及内容”。只有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文件处理。

 3.2.谈判小组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响应程度的来决定其内容是否真实无误，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3.谈判小组对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供应商都要求澄清。

 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4.3.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要求作出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4.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6.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5．特别注意事项：

 5.1.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2.满足节能要求合格的产品设备，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设备，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将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相关部门的网站上发布。

5.3.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4）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6）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交货、结算、质保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最后报价严重偏离产品市场正常平均价格的；

（6）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7）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采购内容/质量/数量/交货期限/技术规格/商务条款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所报价格明显背离正常价格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5.提供伪造、变造投标有关资料，虚假应标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并将该供应商提交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6.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4.最低的谈判最终报价不能作为中标（成交）保证。

 6.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质疑及投诉

 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应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提交质疑函，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5）法人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书上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姓名或其本人名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其名章，但无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非质疑单位的被授权人代表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书上无签字或名章的；

6）质疑书未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但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7）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诉讼程序的；

8）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蓝溪国际大厦2号楼1302室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9-81878048

7.3.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将驳回：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伪造公章提交质疑书，或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环节）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7.4.供应商伪造公章提交质疑书或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7.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8．谈判过程保密

 8.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8.2.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将失去谈判资格。

 8.3.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八．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小组对报价、技术、商务综合评审，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且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评审时技术偏离表后附合法有效的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及技术白皮书，是作为关键性指标文件，如提供内容不全/或未提供的，视同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满足节能要求合格的产品设备，属于环境标志的产品设备，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将强制或优先采购。

 7. 小微型企业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8.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
| --- |
| **资格性审查** |
| 序号 | 内容 |
| 1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 3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 6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7）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
| 8 | （8）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或提供农业农村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 |
| 9 | （9）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10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
| 11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投标文件。 |
| 12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注：1.资格性审查结论为 “合格”或“不合格”。 上表所列所有评审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结论为“不合格”的项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条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 **符合性审查** |
| 1 |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是否签字、盖章。 |
| 2 | 响应文件报价正确，未超采购预算。 |
| 3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
| 4 |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是否按要求响应。 |
| 5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是否实质性响应。 |
| 6 | 是否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注：1.“商务偏离表”/“技术要求表”：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和“采购人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项/漏项/虚假应标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视同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结论为 “合格”或“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2）技术/商务部分评审

1.采购内容响应情况。

2.产品来源渠道的合法有效，授权完整有效，及应附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完整、合法且有效。

4.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稳定性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5.技术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具体、科学合理。

**八、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与采购人在三十日内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成交供应商应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三日，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本次谈判向成交单位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执行，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交费帐户为：

账户：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37000246092004472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本项目行业：农业

**第三部分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扶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22年度蒲城县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肥料的采购技术要求

1. 生物有机肥
2. 采购资金：132.9万元
3. 最高限价：1200元/吨
4. 采购数量：1107.5吨
5. 技术参数指标：

产品通用名称：生物有机肥

执行标准：NY884-2012

技术指标：有效活性菌数≥2.0亿/g、有机质含量≥40%

规 格：40kg

1. 氯化钾肥料
2. 采购资金：17.1万元
3. 最高限价：5700元/吨
4. 采购数量：30吨
5. 技术参数指标：

产品商品名称：氯化钾肥料

产品形态：颗粒状

执行标准：GB6549-2011

技术指标要求：氯化钾（K20）≥57%，水份（H20）≤6%

规 格：50kg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合同中商议决定。**

**四、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投标人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所验产品的指标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投标人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验收清单（注

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样式)**

**政府采购项目**

XXXXXXX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写。**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_\_\_\_\_\_\_ 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 ）和乙方的报价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_\_\_\_\_\_\_\_\_\_\_\_\_\_\_全新（原装）产品。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四、执行进度

1、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2、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

五、运输、保管及保险

1、乙方负责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3、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安装调试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六、验收要求

1、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所有货物、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甲方采购要求。

2、拆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甲方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4、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货物使用单位。

5、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出具的原产地出产证明、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认证及质量承诺书。原产地出产证明和品质保证书必须列明生产时间，数量，序列号等相关资料。有必要时甲方可以会同成交供应商到生产厂家仓库提货。

2、质量保证期： 。所有货物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3、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实行保修、包换服务。质保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

4、乙方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和标准电话技术支持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7天×24小时响应，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30分钟响应，在2小时到达现场，在4小时内修复正常。如设备故障在24小时仍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八、培训

1、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派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跟进，乙方应予配合。

2、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后，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乙方必须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和简单维护保养的人员。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响应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有关工作，并在合同签定后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九、运输、保管及保险

1、乙方负责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3、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期付清：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

2、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

十一、检验及验收

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2、到货验收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当日，甲方及乙方必须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但乙方须提前2 天告知甲方到货的时间）。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到货后3天内）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3、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4、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二、异议索赔

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对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5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则按合同总价每天0.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5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10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7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五、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六、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八、其他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附件：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2022年度蒲城县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 一 | 响应文件 |  |
| 1 | 谈判响应函（格式1） |  |
| 2 | 报价一览表（格式2） |  |
| 3 | 分项报价表（格式3） |  |
| 二 |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  |
| 4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4） |  |
| 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 6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5） |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格式6） |  |
| 8 | 社保缴纳凭证（格式7） |  |
| 9 | 纳税证明（格式8） |  |
| 10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9） |  |
| 11 | 供应商非联合体谈判声明（格式10） |  |
| 12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 13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  |
| 三 | 商务、技术文件 |  |
| 14 |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1） |  |
| 15 | 商务偏离表（格式12） |  |
| 16 | 技术偏离表（格式13） |  |
| 17 |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
| 18 | 其他优惠条款（如有）（格式自拟） |  |
| 19 |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  |

注：1、请按照此目录（目录表可重新排版）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如是中小微企业，则需按格式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不是，则响应文件中则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4、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响应文件商务应答”/“响应文件实际内容”中，供应商应按所投内容实际数据填写。

5.“注”的内容文字无需编入响应文件中。

格式1

**谈判响应函**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及其相关服务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本项目供应商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谈判活动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_万元。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注：有效期不得少于90天） 日历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异议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材料或信息。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我方自行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自行承担。

9.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报价（万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报价（人民币大写）： ￥： 万元** |

注：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规格** | **品牌** | **产地** | **数量** | **报价（元）**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

 2.本项目不接受零元报价及赠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4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发布的\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 ）公告内容，参与谈判，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我方保证本次谈判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我方在参与本次谈判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我方为本次谈判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有效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造假、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谈判或成交资格。

4.我方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的谈判响应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
|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

**注：该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9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社保缴纳凭证**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 年 月社保缴纳证明：

|  |
| --- |
| 社保缴纳凭证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8

**纳税证明**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 年 月度税款缴纳证明：

|  |
| --- |
| 纳税证明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项目编号： ）公告内容，参与谈判，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响应文件中此声明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供应商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发布的\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 ）公告内容，参与谈判，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谈判响应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谈判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2、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bmfw.www.gov.cn/gszjxwqymlcx/）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中查看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3、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该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接受监督。**

**4、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11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说明**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 **偏离****(无/正/负)**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按照商务条款要求逐条应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3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 | **偏离****（无/正/负）**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按照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应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顺序格式自拟）**

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采购要求的内容，编写技术方案。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

3.供应商认为对谈判有利的其他资料。